

——法律使用丛书——

民事诉讼法律使用手册

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律使用手册/《法律使用丛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
ISBN 7-5620-1552-X

I. 民… II. 民…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手册
N. D9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507 号

责任编辑 王秋菊
装帧设计 王可川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18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1000 册 定价:9.00 元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和斌 徐孔涛

目 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 4. 9)	(1)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给国外当事人的法律文 书可交给其国内代理人的批复(1978. 8. 14)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公告送达起诉书而不应 诉的居住在国外的民事被告缺席判决后仍 应公告送达判决书的批复(1983. 2. 7)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 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1984. 1. 11)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 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 解书问题的批复(1984. 4. 9)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 均居住香港发生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1984. 7. 14)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给在台湾的当事人送 达法律文书的批复(1984. 8. 29)	(6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执行《民事诉讼	

法(试行)》中涉及公证条款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1984. 11. 8)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 的决定(1984. 11. 28)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持有港英或澳葡当局所发 护照的港澳同胞在内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的民事案件可否作为涉外案件问题的批复 (1984. 12. 6)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理部分专利纠纷案件的批复(1985. 3. 27)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驻华使馆的职员能否 以外交代表身份为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中 国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批复(1985. 3. 28)	(6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已公证的债权文 书依法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1985. 4. 9)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允许外籍当事人委托 居住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或本国驻我国领事 馆工作人员为诉讼代理人的批复 (1985. 6. 8)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 理的批复(1985. 6. 15)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上级人民 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 的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批复(1985. 7. 9)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法院有权受理旅居外	

国的中国公民同时向两国法院起诉的案件 的批复(1985. 9. 18)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屋租赁纠纷如何确定管 辖问题的批复(1986. 1. 7)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 规定(1986. 1. 31)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人的工作单位能否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批复 (1986. 2. 18)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 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 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否纠正问题的批复 (1986. 4. 2)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未涉及房屋所有权 问题后当事人发生争议的可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的函(1986. 6. 19)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收费几个问题的 批复(1986. 6. 21)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1986. 8. 20)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 现经济犯罪移送有关部门后预收的案件受 理费是否退还问题的批复(1986. 8. 28)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 财产、子女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 院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的批复(1986. 10. 3)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桂莲诉夏传叶房屋纠纷 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6. 11. 14)	(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 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 须及时移送的通知(1987. 3. 11)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 辖问题的通知(1987. 6. 29)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武汉、上海海事法院 管辖区域的通知(1987. 7. 28)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如何适 用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森林法第十四条 规定的批复(1987. 7. 31)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可 否追加鉴证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 三人问题的批复(1987. 10. 7)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撤销后由 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1987. 10. 15)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 10. 19)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核定案件受理费问题 的批复(1988. 1. 6)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 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 复(1988. 1. 13)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指定青岛市中级人民 法院为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第一审法院的批	

复(1988. 5. 4)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房产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	
函(1988. 6. 9)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	
座谈会纪要(节录)(1988. 8. 5)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	
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1988. 8. 18)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	
事人问题的批复(1988. 10. 19)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利电力部第十四工程局	
诉云南省机电设备公司房屋产权纠纷一案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问题的批复	
(1989. 1. 3)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	
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89. 3. 26)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自然人死亡后其名誉受到	
侵犯其直系亲属是否有权提起诉讼问题的	
函(1989. 4. 12)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	
(1989. 5. 13)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后人民法院对购销伪劣假冒商品合同纠纷	
是否受理的问题的函(1989. 5. 30)	(105)
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	
谈会纪要(1989. 6. 12)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	

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1989. 7. 12)	(115)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1989. 8. 10)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人型联营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复函(1989. 8. 21)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足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1989. 8. 22)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财物被劳动教养受害人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能否作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1989. 10. 5)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通知(1989. 12. 23)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船舶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1990. 1. 13)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担任自己参与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1990. 1. 16)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适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1990. 1. 20)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否成为诉讼主体的复函(1990. 1. 20)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口、厦门海事法院	

的决定(1990. 3. 2)	(12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湖南省供销社 等单位与省肉食水产公司房屋纠纷一案应 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0. 3. 6)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因证据不 足撤诉后再次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1990. 3. 10)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制裁复议程序几个问 题的复函(1990. 4. 13)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因追加更 换当事人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上应如何 列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90. 4. 14)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 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1990. 6. 16)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 复函(1990. 6. 26)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 程中可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径行制裁等 问题的批复(1990. 7. 25)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 异议问题的批复(1990. 7. 28)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向受 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 (1990. 8. 5)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 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 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	

债务问题的批复(1990. 10. 9)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 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0. 11. 7)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答(节录)(1990. 11. 12)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工商仲裁机构法 律文书中的被执行人已撤销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1990. 11. 14)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无效 经济合同确认书中对经济纠纷做出处理后 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申请据以执行问题的批 复(1990. 11. 17)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在第二审人民法院 审理期间死亡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1. 2. 11)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令再审的民事案件应依 法作出新判决的批复(1991. 3. 21)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 诉讼法》的通知(1991. 5. 24)	(1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实施工作的通知(1991. 6. 5)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 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 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1. 8. 13)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	

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1991. 8. 30)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 出具证明书的通知(1991. 10. 24)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科技拨款有偿使用合同 纠纷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复函 (1991. 12. 20)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体制变动引起的房地产 纠纷案法院不应受理的复函(1992. 4. 9)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失金融债券可否按 “公示催告”程序办理的复函(1992. 5. 8)	(14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工作暂行规定(1992. 6. 4)	(14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程 序抗诉案件再审时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 庭问题的批复(1992. 6. 25)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 误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1992. 7. 13)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7. 14)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 禁违法拘留人的通知(1992. 8. 29)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 知(1992. 11. 25)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 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 12. 1)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宁波海事法院的决定 (1992. 12. 4)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的批复(1993. 3. 8)	(207)
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3. 5. 6)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1993. 8. 28)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经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的通知(1993. 9. 3)	(2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音乐著作权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复函(1993. 9. 14)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1993. 9. 17)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1993. 9. 25)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1993. 10. 20)	(218)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11. 16)	(218)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 11. 16)	(22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的通知(1994. 7. 6)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994. 8. 23)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 12. 22)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 问题的规定(节录)(1995. 4. 2)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 诉不予受理的批复(1995. 8. 10)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 济、行政案件, 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 应否受理的批复(1995. 10. 6)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 纪要(节录)(1995. 10. 27)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 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 2. 29)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 题的批复(1996. 5. 7)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 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1996. 5. 16)	(25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节录) (1996. 5. 27)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性质及管辖权问题的 复函(1996. 6. 19)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 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 受理的批复(1996. 6. 26)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产、销售 伪劣种子、化肥等纠纷案件审理的通知 (1996. 7. 12)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 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 复(1996. 7. 21)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 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 (1996. 7. 21)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 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1996. 7. 24)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 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审理的 批复(1996. 8. 8)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 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 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 的批复(1996. 8. 13)	(2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 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 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 8. 13)	(260)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

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